

MY2021-017B

# 保安服务合同书



客户名称	澄迈县教育局
客户地址	海南省澄迈县金江镇文明路 211 号
服务公司	中保神鹰安保服务（海南）有限公司
合同期限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2 日

服务热线：0898--6567612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239920 元（大写：贰佰贰拾叁万玖仟玖佰贰拾元整）。

2. 服务费由甲方分三次支付给乙方。第一次支付 30% 的服务费，甲方当于乙方开始服务的当月（即：2021 年 8 月）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完毕，金额 671976.00 元。第二次支付 50% 的服务费，甲方当于乙方第六个月（即：2022 年 2 月）服务期开始前 3 日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完毕，金额 1119960.00 元。第三次支付 20% 的服务费，甲方当于乙方服务期满后当月对本项目进行考核（即：2022 年 8 月），考核通过后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完毕，金额 447984.00 元。乙方向甲方开具有效发票（差额纳税的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

3. 乙方派驻保安员的工资及社会保险等福利，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服务费明细见附表。但甲方安排加班的，加班费由甲方另行支付乙方。

4. 双方特别约定：本合同约定项下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甲方均得向以下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其他任何方式，甲乙双方均不予认可。

乙方指定账户：

户名：中保神鹰安保服务（海南）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

账号：15000100089341

### 第五条 保安员职责

1. 维护守护区域内的正常秩序，查验出入服务区域的人员的证件，登记出入的车辆和物品；
2. 在服务区域内进行巡逻、守护、安全检查、报警监控；。
3. 协助甲方落实防火、防盗、防爆炸、防破坏等治安防范措施，发现隐患立即报告甲方，并在职权范围内采取相应紧急措施。





4. 对发生在守护区域内的违法行为、治安灾害事故，在职权范围内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和甲方，同时保护现场，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现场秩序，对现行违法犯罪嫌疑人及时控制并报警。

5. 乙方保安员不得或者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保安员有下列行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甲方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6. 乙方保安员有权拒绝任何违法指令。

#### **第六条 保安员工作时间**

1. 由于安保工作的特殊性，保安员的工作时间及休息、休假，严格按照《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2. 甲乙双方应调整双休日、节假日等执勤保安员的合理安排，保证保安员每天工作不超过 8 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 40 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为乙方保安员从事保安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包括办公电话及执勤装备、通讯和技术设备设施相应的办公设施、执勤场所、值班室等，以方便乙方保安员顺利完成保安服务任务。

2. 向乙方提供守护区域和重点目标的平面图、有关安全保卫资料、内部管理制度以及重点防范的对象和信息。

3. 甲方指派专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负责对接安保工作，并协调安保服务管理，甲方可以对乙方派驻的保安员进行监督，乙方保安员应服从管理，乙方保安员工作期间，保



安员如有不胜任保安工作或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调换的建议，乙方应及时予以调换。

4. 乙方保安员提出的有关安全及治安方面的安全隐患建议，甲方应积极采纳，并采取相应的措施，根据乙方的书面整治意见及时整改安全隐患。对作出突出贡献的乙方保安员，甲方应予以表扬和奖励，表扬和奖励的标准按照甲方相关规定执行。

5. 甲方不得违反《劳动法》和本合同约定安排保安员超时工作或从事保安员职责以外的工作，否则应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6. 乙方保安员在执勤过程中，不顾生命安危、全力以赴保护守护区域内甲方相关财产及人身安全，导致保安员伤、残、亡的，甲方应当给与合理的、人性化的经济补助、补偿。

7.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改进保安服务工作的意见，有权建议修改保安服务方案，有权建议乙方调整守护岗位。甲方根据现场治安防范工作的需要，需要增加保安员的，在甲方向乙方提出增加要求后，乙方应及时予以调整和安排，增加保安员的劳务费由甲、乙方视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8. 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社保、最低工资调整等费用的增长部分，按实际差额综合人数计算后，由甲方支付。

9. 按照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安保服务费。

10. 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应当至少留存30日备查，甲方不得删改或者扩散。

####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对甲方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甲方应当配合，乙方有权拒绝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并向公安机关报告。



2. 乙方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履行保安职责，积极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协助甲方不断提高综合防范能力。

3. 负责对派驻保安员进行岗位培训，提高其政治和业务素质，并及时查处派驻保安员的违规行为。

4. 对甲方提出符合事实的书面整改或更换不合格保安员的意见，及时整改或处理。

5. 乙方派驻保安员应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着装整齐、举止端庄、文明礼貌、恪尽职守，工作认真负责，乙方派驻保安员在岗位期间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6.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整改安全隐患，并可向甲方提出安全防范方面的合理化建议。

7. 乙方派驻保安员有权拒绝甲方安排的保安服务职责和范围以外的工作。

8. 乙方派遣到甲方的保安员应相对稳定，除派遣到甲方的保安员在工作中发生特殊情况，不能上岗外，乙方调换保安员要及时汇报给甲方。

9. 乙方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甲方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擅自泄露。

10. 乙方应当不定期的对乙方派驻保安员履行工作状况进行巡查、考察，对经培训仍然不能胜任工作的保安员，应当及时调换、轮换。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支付乙方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年度服务费总价款日千分之一的计





算标准，向甲方主张逾期付款违约金。

2. 乙方通过诉讼等法律程序向甲方追索保安服务费用及违约金等损失的，甲方由此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等，均由甲方承担。

3. 乙方保安员在岗期间执行守卫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经公安机关、司法部门等确认后，由乙方负责赔偿，因保安员故意或重大过失已构成治安、刑事案件的，相关治安处罚责任、刑事责任等由乙方保安员自行承担。

4. 任何一方不得违反协议约定擅自提前终止本合同，否则须向另一方承担相当于一个月度服务费金额的违约金。

#### **第十条 免责条款**

1.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现甲方防范设施、规定、措施有隐患或不安全因素，经乙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而甲方未及时整改造成守卫目标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保安员按照甲方的要求坚守岗位，认真负责，但不在乙方守护的岗位或区域内发生的案件或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3. 甲方应在现场安装监控、报警器等基本的安全报警设施，配置灭火装置，如因甲方不落实造成财物被盗或发生重大损失事件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4.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在甲乙双方约定的守护区域内的现金、珠宝、手饰及有价票证等贵重物品，由个人自行保管，发生遗失和被盗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5. 因不可抗力或意外因素造成守卫目标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1. 本合同履行期间，一方需增加或减少派驻保安员人数的，应提前 30 日与对方协商，双方同意后，签订补充合同进行变更，乙方在次月对保安员进行相应调整。

2. 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乙方可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本合同自乙方书面解除通知发出之日终止履行。

3. 本合同在履行期内，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自然终止。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甲方送达地址：海南省澄迈县金江镇文明路 211 号

乙方送达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龙路 51 号万利隆商务大厦 601 房

###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

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签订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澄迈县

4. 本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人：

签订时间：2021年7月2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人：

签订时间：2021年7月23日

代理机构（盖章）：



经办人：



签订时间：2021年7月23日



附表：1

29	仁兴中心	2	
30	瑞溪中心	2	
31	瑞溪中学	2	
32	石浮中心	2	需要女保安1人
33	实小博谭分校	2	
34	实验小学	2	
35	思源高中	0	劳务派遣
36	思源学校	0	劳务派遣
37	太平中心	2	
38	谭昌学校	2	
39	特殊教育学校	0	劳务派遣
40	文儒中心	2	
41	文儒中学	2	需要女保安1人
42	西达中心	1	
43	西达中学	2	
44	县二小	4	派2人协助局机关
45	县二中	3	
46	县三中	2	需要女保安1人
47	县一小	2	
48	新吴学校	2	
49	永发中心	2	
50	永发中学	2	需要女保安1人
51	长安中心	2	需要女保安1人
52	长安中学	2	
53	职校	2	
54	中兴中心	2	
55	中兴中学	2	需要女保安1人
56	青少年活动中心	1	

B包  
(51人)



# 中标通知书

琼政招投[2021]0951号

中保神鹰安保服务（海南）有限公司：

澄迈县公办中小学保安员购买服务项目(项目登记号:HNMY2021-021)澄迈县公办中小学保安员购买服务项目B包(标包编号:HNMY2021-021B)，招标范围：澄迈县公办中小学保安员购买服务项目B包，于2021年07月01日进行开标、评审，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价格（人民币）：贰佰贰拾叁万玖仟玖佰贰拾元整(¥ 2239920.00)，服务期：安保人员派驻学校之日起12个月；甲方如有续签需求，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1年7月5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1年7月5日

